

##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Kevin Shing（邢军）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Kevin Shing（邢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500 万元的贷款需要，实际控制人邢军、陈雅惠及昂科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邢军、陈雅惠将不会因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参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董事邢军、陈雅惠、陈志龙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年度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 万贷款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昂科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